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4-033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6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应参加董事7人,实参加董事7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逸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汪逸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汪逸先生仍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林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4-034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汪逸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逸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位。

由于汪逸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汪逸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期间汪逸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逸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68,000股,离任后,汪逸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在原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仍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汪逸先生自任公司董事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汪逸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郭林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林生,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FMBA 硕士。2019年至今任深圳市前海国际资本培训中心院长、深圳市华商鼎盛财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8年任深圳市聚成企业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书院总经理,集团董事、总裁。郭林生先生2017年4月获得全国优秀诚信企业家、2016年11月中国企业文化模范管理者、集团优秀干部;郭林生先生是著名投资人,是中国知名企业培训公司聚成股份原董事、总裁,打造中国国学教育著名品牌华商书院及全国校友会。

郭林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3.2.4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证券代码:300344 证券简称:立方数科 公告编号:2024-035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东路与经二路交口公司会议室。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7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24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24年7月1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

2. 登记地点: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东路与经二路交口公司会议室。

3.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及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居民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及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4年7月11日16:00前传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东路与经二路交口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收,邮编:237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会议联系人:项先生

会议联系电话:0564-3336150

会议联系传真:010-63789321

联系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皋城东路与经二路交口

邮政编码:237009

邮箱:yaowei@isbim.com.cn

3.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344 投票简称:立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三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作为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 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在栏外划"√"或全部空白的,视为弃权。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5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6,051.3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自律处分1次。

6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强,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泰证券(600918.SH)、立中集团(300428.SZ)、百合股份(603102.SH)、隆华新材(301149.SZ)、泰德股份(831278.BJ)等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庆刚,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泰证券(600918.SH)、立中集团(300428.SZ)等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锋,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泰证券(600918.SH)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欧维义,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天顺风能(002531.SZ)、澳华内镜(688212.SH)、纳微科技(688690.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庆刚、赵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欧维义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强因山东泰鹏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IPO审计项目,于2022年7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监管谈话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95万元,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均与上期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查阅公司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等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以审计机构的工作量为基础,综合考虑审计范围、业务复杂程度及其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确定审计收费,费用合计1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均与上年持平。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等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3号)批准,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35,997,120股,发行价格为55.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999,999,987.2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8,249,002.8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1,750,98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9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3069310008	1,000,000,000.00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901180129200074066	992,452,697.44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405245709185	0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95508899000018613994	0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6282013001016761	0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大碶支行	33150198414000000920	0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碶支行	39304001040019516	0	年产25.5GW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计			1,992,452,697.44	-

注1: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专户余额尚未支付会计师费用、股份登记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和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为"甲方",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为"丙方"):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伟、杨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杭州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科创")、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悦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海天科创、锦悦泰分别向银行融资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海天科创、锦悦泰提供的担保余额均为0万元。

●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由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融资担保。

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4年1月5日对外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海天科创、锦悦泰向银行融资提供额度均为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X9T16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正街57号2幢1单元7号	
营业期限	2016-08-19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费功金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81%
	开封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19%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来水处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服务;污水处理厂工程、城市供水管道工程施工;排水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销售: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资产总额27,831.97万元,净资产3,407.32万元,负债总额24,424.65万元;营业收入818.64万元,净利润94.15万元。	
公司名称	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M2JPX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场镇社区57号1幢1单元10号	
营业期限	2017-03-22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郑直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
经营范围	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电缆、五金交电、建材、金属材料、玻璃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体育用品、花卉、苗木、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资产总额5,161.06万元,负债总额3,457.81万元,净资产1,703.24万元;营业收入1,754.06万元,净利润268.4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债务人:成都海天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协议二: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债务人:成都天府新区锦悦泰贸易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海天科创、锦悦泰的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海天科创和锦悦泰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283,543.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0.62%;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177,586.37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9.2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报备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湘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相关信息

名称: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755815400A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周少华

注册资本:捌仟柒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2日

住所: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

经营范围:轴承机械零部件、成套机械设备、电机、电气及自动化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与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维护及服务;自营、经销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 投资杭州余杭梦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水平,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望")拟出资认购杭州余杭梦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杭州遥望于2024年4月签署了《杭州余杭梦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杭州余杭梦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2%的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杭州余杭梦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杭州余杭梦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杭州余杭梦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杭州盈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AKX95

备案日期:2024年6月27日

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运作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